

八 七年 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土地，經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代管，嗣經繼承人申請名義更正登記時，得免收代管費用乙案（87KBBA01） 三

關於被繼承人陳錫慶先生所遺本市大同區不動產，台端申請取消代管乙案（87KBBA02） 三

（三）地籍法令

有關法院拍賣國民住宅及基地，拍定人持憑產權移轉證明書向地政機關申請拍賣移轉登記，得否免檢附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同意書乙案（87KBCB03） 五

內政部函為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公、私共有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私有持分部分設定地上權是否需檢附公有持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乙案（87KBCD04） 六

內政部函為關於林月春代理賴鴻文等三人申辦台中市南屯區惠仁段九九地號土地及二三建號建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87KBCD05） 七

內政部函釋有關戶政事務所通知登記名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未能隨文檢附權狀時，仍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登記名義人乙案（87KBCF06） 七

有關貴所函為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房地，拍定人繳清拍賣價款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嗣經該處同意撤銷買賣，對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塗銷疑義乙案（87KBCI07） 八

內政部函釋有關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核發地籍圖謄本時，同意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擬於地籍圖謄本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乙案（87KBCL08） 九

內政部函為補充該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有關區分所有建物法定停車空間測繪登記事宜乙案（87KBCN09） 一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乙案（87KBCO10） 一

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函請本處於轉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相關地政、稅務法令時副知該會乙案（87KBCZ11） 一一

內政部函為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繼承案，其待檢討或簡化事宜案（87KBCZ12） 一一

內政部函為增列「馬來西亞」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乙案（87KBCZ13） 一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 九次）」會議記錄（87KBCZ14） 一四

（四）地用法令

有關殘障者優先承購國宅，並依規定轉售予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之第二手殘障者後，再依規定申請轉售與第三手承購者時，該承受人是否仍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限制，或可讓售與一般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疑義案（87KBDD15） 一六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建議修正遺產稅漏稅額之計算式乙案（87KBFF16） 一六

函轉內政部八 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列載之財政部八 二年六月二日台財稅第
八二 二二七二五五號函並未列入財政部八 四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且未經
財政部重行核定，依財政部八 四年四月二 六日台財稅第八四 八六 九八
一號函規定不再援引適用(87KBFZ17) 一七

(七) 徵收法令(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為公共建設工程需要，公有土地採行以立體設施之共構使用方式辦理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二 七期)(87KCAZ18) 一八

函轉財政部研商「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未編定使用種類土地事宜」之會商結
論(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 六期)(87KCAZ19) 一九

函轉內政部函示，關於法院委託地政機關為債權人所有不動產價格之鑑定案件，非
地政機關法定執掌事項，地政機關得斟酌業務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委託(臺灣省
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二 九期)(87KCEZ20) 二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行政訴訟法」(行政院公報 第四卷 第四 五期)(87KEAZ21) 二一

修正「訴願法」(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 七年冬字 第 五期)(87KEAZ22) 四七

(二) 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四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四號(司法院公報 第四 卷 第 期)(請求返
還土地事件 - 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87KFAZ23) 五六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九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土地法第三 七條、第六
八條)(87KFAZ24) 五八

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四 號(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 - 民法第二
百九 七條第一項、第七百六 條)(87KFAZ25) 六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七年度判字第二一七四號(徵收補償事件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
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87KFBZ26) 六二

八 七年度裁字第一二四七號(徵收補償事件 -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
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87KFBZ26) 六三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函釋有關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土地，經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代管，嗣經繼承人申請名義更正登記時，得免收代管費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7.11.9.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三 五 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四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七二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檢送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四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七二六號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檢送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四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七二六號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11.4.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七二六號

主 旨：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土地，經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代管，嗣經繼承人申請名義更正登記時，得免收代管費用，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許麗娟小姐八 七年 月 二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代管。前項代管期間為九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逕為國有登記。．．。」，「台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時，以死者名義申報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者，其合法繼承人得依照本要點申請更正登記。」分為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及「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一點所明定。故申請人如依上開要點規定申辦更正登記，於地政機關尚未依前開土地法規定逕為國有登記前，以其既係名義更正登記，且係台灣光復初期行政作業疏失而造成，得免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之規定收代管費用。

關於被繼承人陳錫慶先生所遺本市大同區不動產，台端申請取消代管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陳宜天先生

87.11.21.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三一三七九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 三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二二三 號函辦理，兼復林副市長交下台端八 七年九月 日陳情書。
- 二、查被繼承人陳錫慶先生所遺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一八八地號等四 五筆土地，因繼承人未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之期間內辦竣繼承登記，八 四年七月一日起由本府執行代管，台端於本（八 七）年九月九日市長與民有約便民服務受理市民請辦事項時，陳情主張上開土地既係屬既成道路，因本府未辦理徵收補償，致未能申辦繼承登記，要求撤銷代管，前經本處以八 七年九月二 九日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二五九七 號函復台端依法不合歉難辦理外，至於要求

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應扣除代管期間乙節，本處為慎重起見乃以八七年 月二 三日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二八八五三 號函報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首揭號函復略以：「二. 按『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外，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 . . .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分為土地法第二百三 二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七條所明定。故被繼承人死亡後，於其土地徵收公告期滿前，繼承人自得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如逾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期間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代管。 . . . 三. . . . 本案被繼承人陳錫慶先生死亡，其所遺土地如尚未辦理公告徵收，依上開規定似無礙其辦理繼承登記。 . . . 」在案。

- 三、本案被繼承人陳錫慶先生所遺本市大同區不動產，因繼承人未依上開法律於規定期間辦竣繼承登記，已合於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及內政部訂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七點有關執行代管之規定，本府依上開法令規定於八 四年七月一日起執行代管並無違誤，至於台端主張因係屬既成道路，於本府未辦理徵收補償前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依前述內政部函釋之規定暨本案土地雖尚未辦理公告徵收，似無礙其辦理繼承登記，應非屬該部八 七年六月八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六 八號函釋之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未能申辦繼承登記之原因。
- 四、副本抄陳市長辦公室、林副市長辦公室、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八 七年九月 五日北市研一字第八七二二五三一 號函）、本府工務局、本處研考負責人、資訊室（檢附內政部解釋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11.13.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二二三 號

主 旨：有關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之未辦繼承土地，屬既成道路，於政府未辦理徵收補償前，是否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 月二 三日北市地三字第八七二二八八五三 號函。
- 二、按「被徵收之土地公告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者外，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 . . .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分為土地法第二百三 二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七條所明定。故被繼承人死亡後，於其土地徵收公告期滿前，繼承人自得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如逾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期限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代管。合先敘明。
- 三、又應予公告代管之土地或建築物，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如期申辦繼承登記者，市縣地政機關應俟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消滅後，再行公告代管。其已公告代管者，對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之期間應予扣除。有關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本部八 七年六月八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六 八號函已有明定。本案被繼承人陳錫慶先生死亡，其所遺土地如尚未辦理公告徵收，依上開規定似無礙其辦理繼承登記。惟究有無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因涉事實認定，仍請依法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有關法院拍賣國民住宅及基地，拍定人持憑產權移轉證明書向地政機關申請拍賣移轉登記，得否免檢附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同意書乙案，惠請 大院轉知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配合辦理

內政部函 司法院

87.11.21.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三六四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七年九月三日八七地一字第四七四八七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前揭函為法院拍賣國民住宅及基地，拍定人持憑產權移轉證明書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登記，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拒不核發同意書，致無法辦理登記案，經本部八七年 月 五日邀同 貴院民事廳、省（市）地政機關及國宅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按『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居住滿二年後，經該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得於提前清償國民住宅貨款本息後，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其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應以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者為限。』為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又查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復查『查封債務人所有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時，執行法院須徵得國民住宅機關同意後，始得拍賣。其經同意拍賣者，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有優先承購權。』、『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之應買人或承受人，應以法令所定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分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 點之（三）及第四 三點之（八）定有明文。又『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 四日。』分為強制執行法第八 一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八 二條所明定。是以，國民住宅執行拍賣時，是否已徵得國民住宅機關同意及應買人或承受人應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者為限，係屬執行法院審理之權責。
 - (二)惟因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會中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八 二條規定，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 四日，國宅拍賣時，投標人向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資格證明書之期間約一至二週，致參與拍賣之時間短促，影響投標人、債權人及所有權人權益；又執行法院經國民住宅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後，常有疏忽審查投標人之資格，產生移轉登記上之困擾。另國民住宅機關代表會中表示，地方法院拍賣國民住宅時，因執行法院處理方式不同，有些俟拍定後補正資格證明，常因拍定人未具國民住宅購買人資格，產生困擾；又國民住宅主管機關需先書面審查後送財稅中心查核有無自用住宅，經查確實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再核發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惟向財稅中心查詢資料費時等原因，故建議下列事項請司法院轉知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配合辦理：
 - 1.拍賣國民住宅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 2.應買人或承受人應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執行法院應於拍賣公告時提示買受人應提出具有承受國民住宅之證明文件。
 - 3.訂定拍賣日期時酌予延長。
 - (三)另有關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為配合法院拍賣國民住宅之需要，核發承購國民住宅資格證明費時，致影響民眾參與標買國民住宅乙項，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協調財政部財稅中心檢討簡化。
 - (四)法院拍賣之國民住宅及基地，拍定人持憑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申辦產

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無須再審查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本項結論俟司法院民事廳轉知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並副知內政部後，再轉行省（市）地政機關不再援引適用內政部七一年一月二日台內營（八七年地政法令彙編誤植為台內地）字第五五號函釋。」

三、本案惠請 大院依會商結論(二)轉知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配合辦理，並副知本部。

內政部函為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公、私共有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私有持分部分設定地上權是否需檢附公有持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 二一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一月二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四科、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11.2.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三四號

主旨：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公、私共有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私有持分部分設定地上權是否需檢附公有持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八七年六月三日北市捷權字第八七二—四一五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交通部八七年九月三日交總八七字第 七四六九號函略以：「（一）大眾捷運法第八條規定所列得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性質均係屬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復查現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條文，明定已依大眾捷運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之公有土地，不適用該辦法第七、九、條，有關設定地上權或註記及補償等規定。另查大眾捷運法第九條明定捷運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地之上空或地下時相關程序、補償等規定，故捷運工程尚須穿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規定予以相當補償，至須穿越公有土地部分，除首揭第八條所列之公共使用公有土地外，其他如公務用之公有土地等，事涉補償事宜者，宜依本條規定辦理之。（二）本案捷運新店工程使用公、私共有之既成道路，其所涉及私有地權益之補償事宜，應依大眾捷運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至該共有用地之公有地部分，因係位於既成道路範圍，屬大眾捷運法第八條所列公共使用之道路用地，其因捷運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時，以該條文規定辦理為宜。」
- 三、本案大眾捷運工程使用公、私共有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因公有持分部分依上開交通部函釋及「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得免設定地上權登記，其私有持分部分設定地上權登記時，無須再依本部八五年七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五八 一二一號函第（一）項規定，檢附他共有人（公有部分）之同意書。

內政部函為關於林月春代理賴鴻文等三人申辦台中市南屯區惠仁段九九地號土地及二三建號建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2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二三 六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二 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二二五六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7.11.23.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二二五六號

主 旨：關於林月春代理賴鴻文等三人申辦台中市南屯區惠仁段九九地號土地及二三建號建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 月二 二日八七地一字第第五七五 四號函。
- 二、按八 五年九月二 五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八 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其立法精神旨在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以共同行使為原則，是本案有關林月春代理賴鴻文等三人申辦台中市南屯區惠仁段九九地號土地及二三建號建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同意 貴處所擬意見，由父母雙方會同簽名或蓋章後，地政機關始予受理。惟倘其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意思不一時，仍應依同法條第二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規定辦理。
- 三、本部七 六年九月八日台（七六）內地字第五三一 二 四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釋有關戶政事務所通知登記名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未能隨文檢附權狀時，仍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登記名義人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2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一五二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 六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二 二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11.16.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二 二號

主 旨：有關 貴處建議戶政事務所通知登記名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未能隨文檢附權狀時，仍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登記名義

人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 月 五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七 九 號函。
- 二、按「．．．二、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經戶政事務所清查更正後，得應當事人要求由該所檢附當事人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更正前後之戶籍謄本等資料，函送土地所在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事宜。地政事務所受理此類案件時，應依上開戶政事務所函送之資料填寫登記申請書逕為辦理更正登記，於登記完竣後通知所有權人及發還所有權狀，並副知該戶政事務所。」為本部八 七年七月二 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七七三七號函所釋示。有關戶政事務所函請協助辦理此類更正登記案件時，如依其函附資料可查知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及建物資料，並能認定為同一權利人時，同意貴處所擬意見，地政事務所於接獲戶政事務所通知登記名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或重複案件，未能隨文檢附權狀時，仍得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登記名義人。

有關貴所函為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房地，拍定人繳清拍賣價款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嗣經該處同意撤銷買賣，對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塗銷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7.11.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九七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 月二 九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六三八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八 七年七月二 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八七六 八七二五 號函，隨文檢送內政部前揭號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開號函核復略以：「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七年 月八日（八七）秘台廳民二字第二 九三三號函略以：『按本院院字第二七七六（七）解釋，係為保障拍定人而為，即執行法院不得於查封標的物拍定並移轉所有權後，更以裁定撤銷查封拍賣等程序。至拍賣程序或標的物如確有瑕疵，經徵詢利害關係人同意後，且未經第三人依上開移轉登記取得權利登記前，執行法院撤銷原拍定程序，可免嗣後訟累，似非法所不許，此即本院七 二年四月 三日（七二）秘台廳（一）字第 一二四六號函及七 六年九月七日（七六）秘台廳（一）字第 一七二四號函之本旨。且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如因執行法院撤銷拍賣程序而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要與強制執行法第 一條第一項有關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之規定並無相違。』，綜上，已辦竣拍賣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在未有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法院撤銷拍賣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條第五款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應准予受理。此與土地登記規則第八條規定、本部六 二年七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五二九七九五號函規定尚無牴觸，本部七 六年九月二 五日台七六內地字第五三七四六一號函仍應予維持。」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台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7.10.29.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六三八號

主旨：有關已辦竣拍賣移轉登記之不動產，法院得否撤銷拍賣，並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八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九 六三 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七年 月八日（八七）秘台廳民二字第二 九三三號函略以：「按本院院字第二七七六（七）解釋，係為保障拍定人而為，即執行法院不得於查封標的物拍定並移轉所有權後，更以裁定撤銷查封拍賣等程序。至拍賣程序或標的物如確有瑕疵，經徵詢利害關係人同意後，且未經第三人依上開移轉登記取得權利登記前，執行法院撤銷原拍定程序，可免嗣後訟累，似非法所不許，此即本院七 二年四月 三日（七二）秘台廳（一）字第 一二四六號函及七 六年九月七日（七六）秘台廳（一）字第 一七二四號函之本旨。且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如因執行法院撤銷拍賣程序而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要與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一項有關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之規定並無相違。」，綜上，已辦竣拍賣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在未有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法院撤銷拍賣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條第五款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應准予受理。此與土地登記規則第八條規定、本部六 二年七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第五二九七九五號函規定尚無抵觸，本部七 六年九月二 五日台七六內地字第五三七四六一號函仍應予維持。

內政部函釋有關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核發地籍圖謄本時，同意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擬於地籍圖謄本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 四五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七一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7.11.3.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七一二號

主旨：關於 貴處函為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核發地籍圖謄本時，擬於地籍圖謄本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乙案，同意 貴處所擬意見。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 月七日八七地一字第五三八六一號函。
- 二、副本連同上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抄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7.10.7.八七地一字第五三八六一號

主旨：關於台北縣政府函為修正後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未明訂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應如何受理申請核發地籍圖謄本乙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台北縣政府八 七年九月二 八日八七北府地測字第三 七四九號函辦理。
- 二、查 鈞部八 七年四月三 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二九九號函修正後土地法第

四 六條之一至第四 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四點規定：「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分割、合併、界址鑑定。」，與修正前上開執行要點第 五點規定相較，已將「核發地籍圖謄本」文字予以刪除，故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應可核發地籍圖謄本，惟是否在其上加註有關文字並無明確規定，為避免爾後土地交易無謂糾紛，得否比照修正後執行要點第 五點規定於地籍圖謄本上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核示。

內政部函為補充該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有關區分所有建物法定停車空間測繪登記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26.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三二三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二 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 七九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11.21.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 七九六號

主 旨：有關區分所有建物法定停車空間測繪登記事宜，茲補充本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如說明一，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案經本部八 七年 月二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區分所有建物之認定及法定停車空間產權測量登記事宜，獲致結論如下：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全部或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明定，故依建物使用執照所附竣工平面圖之記載，公寓大廈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如不兼防空避難室使用，其為地面層主建物附建且相連或上下直接連通，並有獨立出入口通室外道路，具使用上之獨立性及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依上開規定屬專有部分，該法定停車空間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時，得併入主建物內辦理測繪登記，其用途欄依使用執照之記載填載。該停車空間並不得自主建物分離或為分割標的。
- 二、本部八 五年 月二 三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 九七 一號、同年 一月二 二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 三九四二號及八 六年七月二 一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 七 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 三、副本分行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聯會（北市長安西路二 九號四樓）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北市安和路一段二 九號八樓）本部法規會、營建署、總務司（刊登公報）地政司（一、五科）。

有關貴所建議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7.11.2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 七二九 號

說 明：

| | | | |
|---------------------------------------|---|---|----------|
| 古亭 | 六 | 古 | 八七六一三六七九 |
| 建成 | 六 | 建 | 八七六一六五一三 |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七年 一月 九日北市中地四字第第八七六一七二一 | | | |
| 士林 | 七 | 士 | 八七六一六三二二 |
| 大安 | 一 | 大 | 八七六一三 八六 |

號函辦理，並兼復貴所八 七年 月二 八日北市松地四字第第八七六一四八

六四 號函。

二、按規費收入收據係會計法所稱原始憑證之一種，因關係機關現金收入之證明及接受稽核規定，自應有一定期間之保存，以備財務監督機關查詢之需，因此該憑證之銷燬自應採較謹慎為宜，同時為考量各所檔案儲存空間，並落實工作簡化，首揭注意事項第五點予以修正為：「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自存，依號碼次序排列送交檔案室存檔，並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年，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銷燬，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會計室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

Ⓛ

貴會函請本處於轉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相關地政、稅務法令時副知貴會乙案，已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

87.11.1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一四八六 號

說 明：

- 一、復貴會八 七年 一月 三日（八七）北市地永字第 一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 - 五科，惠請依主旨辦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涉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繼承案，其待檢討或簡化事宜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2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一九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 九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二 四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有關涉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繼承案，其待檢討或簡化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簡化涉大陸地區人民之不動產繼承登記法令，以茲便民，並保障在台繼承人權益，經本部於八七年九月五日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按「...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台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七條第四項及第六九條所明定。故大陸地區人士既不得繼承遺產中之不動產，為利地籍、稅籍管理，並顧及在台繼承人權益，類此涉兩岸之不動產繼承登記案件，得由在台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於繼承系統表切結「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後受理登記，無須俟大陸地區繼承人依上開條例第六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繼承與否表示後始得辦理。

(二)又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既不得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自亦不得申辦不動產繼承登記，準此，該大陸地區繼承人即不具申請人身分，非屬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且大陸地區並無戶籍謄本，故台灣地區人民申辦繼承登記時，得免附未會同申請之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僅於所附繼承系統表上依結論(一)切結，並得檢附被繼承人在台初次設籍之戶籍資料。

(三)本部八二年一月五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函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應另檢附左列文件：... (2)大陸地區人民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證明文件、其應得之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等。其中「應得對價」之認定，因遺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該應得對價是否與其應繼分相當，尚非地政機關所須審認。

(四)另有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文書，依本部八六年三月三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八四八八號函釋規定，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其實質內容之真實性仍應由地政機關審查。故依上開規定驗證之大陸地區文書，如與申請案所附之其他文件、資料內容一致無矛盾或疑義，即無需查證，如有疑義或必要時，始以個案委託該基金會查證。

二、至有關在台繼承人申辦登記之遺產如超過一戶以上之不動產，該不動產是否為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認定標準，經函准法務部八七年二月二日法八七律字第 三六四五二號函略以：「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其認定標準，業經本部八四年二月一日法八四參字第二七九五五號函釋有案，倘法令未有修正，仍以維持原意見為宜。」本部同意法務部意見，故於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請依本部八四年二月二七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六五五八號函說明二(二)辦理。

內政部函為增列「馬來西亞」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11.2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三二三 九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一月二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三八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11.23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三八八號

主旨：增列「馬來西亞」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八七年 月 四日條（八七）字第八七二五 二三三五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為土地法第八條所明定。依據外交部以首揭號函查復歐君所詢該部馬來西亞政府是否允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略以：「二、．．經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本（八七）年 月 二日以第 KL 七 三號電查報略以，（一）依據馬國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之規定，非馬國公民及外國公司在馬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須經州政府主管單位之核准。（二）馬國首相署經濟企劃廳本年五月 八日宣布放寬外國人購買房地產條例，規定外國人在馬國購買房地產須符合相關條件且經該國經濟企劃廳外資委員會審核等語」，並副知本部在案。是以，依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准許馬來西亞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免附互惠證明文件，並增列「馬來西亞」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
- 三、檢送修正後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乙份。
- 四、副本抄送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歐平君（兼復 台端八七年 月二 八日申請書）本部法規會、總務司（請刊登公報）地政司（一、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 （一）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二 三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
- （二）內政部七 八年九月 五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四一一一八號函
- （三）內政部八 一年二月二 七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 二八 三號
- （四）內政部八 六年七月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六六 七號函
- （五）內政部八 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七七 號函
- （六）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 七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八七六三號函
- （七）內政部八 七年七月 四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七一九四號函
- （八）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廿三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九三八 八號函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本所受理鄧庠生君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七年收件內湖字第三二一五 號登記案辦理。
- 二、查鄧君於八 七年 一月五日持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 六年度家訴字第六七號）以首揭登記案申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經查本案義務人戈美麗君所有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六三九地號土地持分壹萬分之七三及同段同小段七四 建號建物（本市內湖路三段三五七巷 六號三樓）持分全部係由戈君分別於六 八年 二月 日及七 年一月九日以買賣、總登記取得，又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主文中載明被告（戈君）應將前開房地各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更名登記為原告（鄧君）所有，先予陳明。
- 三、按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應就登記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而本案僅就妻所有上開不動產標的應有部分二分之一辦理更名為夫所有，似與審查要點「應就登記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之規定不符，惟依案附該判決事實中載明上開不動產之價金係由雙方共同支付，故法院判決雙方各有二分之一之權利，如不准鄧君申辦更名登記，將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甚巨，亦與事實不符，因本案無前例可循，且案關法令適用疑義，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按法院所為確定判決之當否，尚非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前經行政院五 六年四月一日台五 六內字第二三五九號令示有案，依案附該判決事實中載明上開不動產之價金係由雙方共同支付，故法院判決雙方各有二分之一之權利，擬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主文所載准予鄧君申辦登記。

乙案：擬依據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二點「應就登記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之規定，不准其申辦登記。

決議：按「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二點所謂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應就登記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之規定，係於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時夫妻雙方對其申請並無爭議時始適用之，本案原登記名義人及申請人因對該以妻名義登記財產歸屬有爭議，並經訴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更名登記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為申請人所有確定，自應依照法院判決內容准予受理登記，故本案請依本處八 六年八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二八五二 號函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廿三次）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七年 一月三日收件內湖字第三一七七 至三一七七三號第一次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查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所八 七年收件內湖字第三一七七 至三一七七三號登記案辦理申辦本市內湖路一段三六 巷 七號等共五 八戶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案附資料所載，本案建物係於八 六年七月 日取得建照，其中主建物內湖路一段三六 巷 七及 九號門牌房屋地下一層係屬增設洲子街八一，八三及八五號停車場且領有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依內政部八 三年五月 三日台(83)內

地字第八三七五三一七號函示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六條規定，其以區分所有建物方式登載，自無疑義，先予陳明。

- 三、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二.連通數個專有部份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本案建物係於八 六年七月 日取得建照，依 鈞處八 四年八月二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 三 五七一號函示應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又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五條明定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查該地下一層車道部分因非連接數專有部分，故申請人以測繪於地下一層主建物內方式申辦登記；惟依實際使用情形，該車道部分似應供地下二層法定停車場通行使用，現該車道部分測繪於地下一層主建物內，日後似會影響地下二層者之使用權利，惟據申請人聲稱該地下一層建物日後移轉時，皆會要求承買人簽訂同意地下二層使用者通行之條款，故應不影響地下二層者之使用。因該地下二層係以共同使用方式登記，得否依實際使用情形，並參照上開規定，要求該車道部分應以共同使用方式登記，因法無明定，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依實際使用情形，本案車道部分，既屬地下二層建物所應通行使用者，不宜測繪於地下一層主建物內，擬要求申請人另行以共同使用部分方式測繪，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當否？請 核示。

決議：本案地下一層車道，除供地下二層法定停車場必須使用通行至室外部分（含出入口）應以共同使用部分測繪登記外，其餘准以主建物方式辦理測繪登記。

六、散會。

**有關殘障者優先承購國宅，並依規定轉售與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之
二手殘障者後，再依規定申請轉售與第三手承購者時，該承受人是否仍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限制，或可讓售與一般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疑義案，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 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如其需轉讓，仍應以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之身心障礙者為限**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7.10.12.台(87)內營字第八七 八五二六號

說 明：復貴府八 七年九月廿五日八七府住都管字第一六七九五九號函。

貴局建議修正遺產稅漏稅額之計算式乙案，未便採行，有關遺產稅漏稅額之計算，請依說明三所列公式辦理

財政部函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87.10.14.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六八二七六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 七年六月 六日中區國稅法字第八七 三三八四三號函。
- 二、遺產稅短漏報或未申報案件，短漏報或未申報之財產，包括應稅應罰及應稅免罰二種財產。無論納稅義務人漏報之財產屬應罰或免罰，原則上，遺產淨額相同且漏報應罰金額相同之案件，其漏稅額應相同，不宜因納稅義務人有無漏報免罰財

產而異。惟依貴局所擬方案，對於遺產淨額相同、漏報應罰金額相同之案件，漏稅額將因有無漏報應稅免罰財產而有差異；其有漏報應稅免罰財產者，漏稅額反較未漏報免罰財產之案件為少，有失衡平，不宜採行。

三、有關漏稅額之計算，請依下列公式辦理：

(一)已申報案件

(申報部分核定遺產總額 + 漏報免罰部分核定遺產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申報及漏報免罰部分扣抵稅額及利息 = 申報及漏報免罰部分核定應納稅額。。(1)

(申報部分核定遺產總額 + 漏報免罰部分核定遺產額 + 漏報應罰部分核定遺產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核定扣抵稅額及利息 = 全部核定應納稅額。。(2)

全部核定應納稅額 - 申報及漏報免罰部分核定應納稅額 = 漏稅額。(3)

扣除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漏報應罰部分核定遺產額所增加之扣除額，不計入(1)，僅計入(2)。

(二)未申報案件

(未申報免罰部分核定遺產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未申報免罰部分扣抵稅額及利息 = 未申報免罰部分核定應納稅額。。(1)

(未申報免罰部分核定遺產額 + 未申報應罰部分核定遺產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核定扣抵稅額及利息 = 全部核定應納稅額。。(2)

全部核定應納稅額 - 未申報免罰部分核定應納稅額 = 漏稅額。。(3)

扣除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未申報應罰部分核定遺產額所增加之扣除額，不計入(1)，僅計入(2)。

函轉內政部八 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列載之財政部八 二年六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二 二二七二五五號函並未列入財政部八 四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且未經財政部重行核定，依財政部八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八四 八六 九八一號函規定不再援引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7.11.23.北市地二字第八七二三一三八一 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七年 一月 三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三五七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稅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府稅捐稽徵處、臺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本部資訊中心

87.11.13.台(87)內地字第八七八三五七六號

主旨：檢送本部 一月四日「研商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謄本有關地價資料欄位名稱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研商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謄本有關地價資料欄位名稱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七年 一月四日下午二時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黃科長亮猛代） 紀錄：鍾英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商結論：

(一)內政部八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六四八頁)列載之財政部八二年六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二二二七二五五號函並未列入財政部八四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且未經財政部重行核定，依財政部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八四八六九八一號函規定不再援引適用。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謄本地價資料欄位中有關「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項目中之「年月」及「地價」應如何認定填載，如何修正？為求周延，請省、市地政處研提意見報部再議。

六、散會：下午六時四分

關於為公共建設工程需要，公有土地採行以立體設施之共構使用方式辦理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核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87.10.22.八七地三字第五五二四七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七年六月六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四三四號函(檢附上開函件影本全份)辦理，並復省府交下貴府八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府建觀字第 四一五五號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10.6.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四三四號

主旨：關於為公共建設工程需要，公有土地採行以立體設施之共構使用方式辦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七年四月八日八七地三字第一六四八號函。並案准交通部八七年九月七日交總八七字第一六八九三號函辦理。
- 二、案准交通部首揭函略以：「二.有關重大交通建設工程以高架橋跨越、或地下隧道穿越等方式，共架或共構使用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等原有公用設施之公有土地，依獎勵條例第二條暨第四六條規定，可由該交通建設工程之專責機構，向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申請及協調同意使用許可，若申請許可未獲同意或協調不成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三.前項條例所稱「共架、共構」係針對工程構造物之建造方式而言，土地使用權以徵詢同意使用方式辦理，故其為土地立體之使用，可不妨礙原有公共設施功能之維持，既不屬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亦非為排除地方使用之租賃行為，其應僅協調取得該公設主管機關同意，性質上並非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之『對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一年期間之租賃』。」本部同意交通部首揭函意見。故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條規定，原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同意以共架、共構方式興建交通建設，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無涉土地法第二五條規定事宜。
- 三、至於共構使用有償與否及其辦理程序涉及上開條例第二條規定，係交通部主管事項，該部八七年六月五日交總八七字第一四八八號函(如附件)說明三、四之意見，請參考。
- 四、檢送交通部八七年九月七日交總八七字第一六八九三號及同年六月五日交總八七字第一四八八號二函影本一份。

附件二

交通部函 內政部

87.9.7.交總八 七字第 六八九三號

主 旨：貴部函為公共建設工程需要，公有土地採行以立體設施之共構使用方式辦理疑義，請本部就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適用研提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貴部八 七年七月 三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七 三一號函辦理。
- 二、有關重大交通建設工程以高架橋跨越、或地下隧道穿越等方式，共架或共構使用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等原有公用設施之公有土地，依獎參條例第二 條暨第四 六條規定，可由該交通建設工程之專責機構，向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申請及協調同意使用許可，若申請許可未獲同意或協調不成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三、前項條例所稱「共架、共構」係針對工程構造物之建造方式而言，土地使用權以徵詢同意使用方式辦理，故其為土地立體之使用，可不妨礙原有公共設施功能之維持，既不屬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亦非為排除地方使用之租賃行為，其應僅協調取得該公設主管機關同意，性質上並非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之「對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超過 年期間之租賃」。至「同意使用」之法律性質為何？宜請貴部主政。

附件三

交通部函 內政部

87.6.15.交總八 七字第 四八 八號

主 旨：貴部函為公共建設工程需要，公有土地採行以立體設施之共構使用方式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部八 七年五月七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四九二四號函。
- 二、查依行政院三 六年從二字第四七九號訓令：公有土地撥用係屬使用權之讓與，並無物權之變更，毋庸民意機關之同意。而共構使用並未辦管理機關登記，應僅是區分使用權，其效用較撥用為低，即未達到使用權讓與之程度；依前開行政院訓令推論，應無須民意機關之同意，自亦無涉及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等問題，應可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同意共構使用。
- 三、至共構使用有償與否，如對原使用用途造成限制或損害，應為有償取得，否則，基於公地公用原則，應為無償辦理，本案既屬跨越使用不影響公園之永久使用，自應採行無償方式。
- 四、另公有土地之跨越或共構使用，土地所有權及其管理權均無變更，僅為土地使用方式之協調，其核准程序以取得土地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同意即可。

函轉財政部研商「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未編定使用種類土地事宜」之會商結論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87.10.12.八七地三字第五五 五 號

說 明：依據省府交下財政部八 七年 月三日台財產接第八七 二二四六三號函辦理，並抄附上開函。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7.10.3.台財產接第八七 二二四六三號

主旨：本部邀集貴機關研商「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未編定使用種類土地事宜」之會商結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 七年二月 八日台財產一第八七 一九 五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七年六月四日農企字第八七一 二七五 一二號函、內政部八 七年八月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八七 八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八 七年三月三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請假）、內政部地政司、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等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後，為周延起見，會後經再函准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並參考內政部意見（檢送該部函影本乙份），修正部分內容，作成結論如次：
 - （一）查依土地法第八 二條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內政部八 二年五月 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六 六二號函，八 二年六月 一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七四三七號函亦釋以：撥用非都市土地之公有土地，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復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編定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亦得依其計畫用途辦理變更編定。準此，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未編定使用種類土地時，目前之作業方式（即先補辦土地編定，俟土地使用種類編定後，再辦理撥用），實有配合變更並簡化之必要。
 - （二）復鑒於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其目的在於取得管理權後依計畫用途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之。對於實際已使用、尚未完成編定使用之土地，該用地機關申請撥用時，如先核准其撥用該等土地，再由其循序申請辦理編定，尚無違反法令之虞，實務作業亦屬可行，且符合公有土地管用合一之原則。至於有新興計畫之主管機關，如需撥用未編定使用種類之國有土地，亦宜由其先取得管理權後，再行申請辦理土地編定使用，以應公務或公共建設之急需。
 - （三）為期國有土地管用合一，並配合公共建設實務需要，需地機關申請撥用國有未編定使用種類之土地時，得循序於核准撥用，取得管理權後，自行申請辦理編定事宜。惟需地機關於土地撥用後，如有未能依計畫用途編定用地之情形者，應主動申請撤銷撥用。

函轉內政部函示，關於法院委託地政機關為債權人所有不動產價格之鑑定案件，非地政機關法定職掌事項，地政機關得斟酌業務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委託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7.10.26.八七地二字第五八四四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七年 月二 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三八五號函辦理，並復臺南縣政府八 七年五月 九日八七府地價字第八七六五六號函。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抄件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7.10.21.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三八五號

主旨：關於貴處函詢法院囑託鑑定土地價格案件，地政機關可否因業務繁忙不予受理乙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七年九月三日八七地二字第第四八八五號函。
- 二、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條雖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地價調查估計之主辦機關，然就本部訂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意旨，係在規範地政機關地價人員辦理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之用，所估地價為區段地價，其估價之目的僅限於作為土地課稅及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該規則對於一般土地交易之估價、法院拍賣土地估價、公有土地出售之估價、股票上市公司資產重估等，並無強制規定應由縣市地政機關辦理，更無排除民間私人或鑑價公司估價之規定；是以，法院為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價格鑑定，並非地政機關法定職掌事項。又查強制執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雖有「實施強制執行時；得請有關機關協助。」之規定，惟在目前基層地政機關業務繁重、人力普遍不足，加上因景氣低迷，法院查封鑑價拍賣案件激增之下，地政機關處理法院委託鑑價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幾已凌駕地價法定業務之上，所造成之排擠效果有礙地政業務效能提昇，故本部八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一五二號函「關於法院委託地政機關為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價格之鑑定，非地政機關法定職掌事項，地政機關得斟酌業務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委託。」之規定，應予維持繼續適用，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公布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七年 月二 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七 二二一三三 號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公布之。

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八七年 月二 八日公布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第 一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 第 二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第 四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第 五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

- 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第 六 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之。
- 確認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 第 七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 第 八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 除別有規定外，給付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九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一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 第 二 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 第二章 行政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 第 三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 四 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 五 條 因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 六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

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之。

- 第七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條至第二二條、第二八條至第三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 第九條 法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者。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者。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者。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原裁判者。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三條至第三八條之規定，除第三六條之抗告期間外，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行政法院之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二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 第二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一條與第四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 第二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左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 第二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 第二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 第二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六條至第四九條、第五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 第二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 第三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

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 三 一 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 三 二 條 第二 九條及第三 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 三 三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三 四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 三 五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 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 三 六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 八條、第四 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 三 七 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 三 八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 三 九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四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政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 四 一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項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 四 二 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 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 四 三 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得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 四 四 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 四 五 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四 六 條 第四 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 九條之規定。

第 四 七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 一條及第四 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 四 八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 九條至第六 一條、第六 三條至第六 七條之規定，於第四 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四 九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依法令取得與訴訟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二、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三、因職務關係為訴訟代理人者。

四、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訴訟代理人，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以裁定禁止之。

第 五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 五 一 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 五 二 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 五 三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 五 四 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 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 五 五 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 五 六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 二條、第七 五條及第七 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 五 七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第 五 八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 五 九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八條至第一百二 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六 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 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八條至第一百二 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 六 一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 六 二 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政機關行之。

由郵政機關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六 三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為送達之囑託；必要時亦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 六 四 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

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六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六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行政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報經審判長許可，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

第六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

第七一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二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項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五條 送達，除由郵政機關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行政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

出收據附卷。

依第六 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送達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七 七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

第 七 八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七 九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八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八 一 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 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 八 二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 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 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八 三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 六條、第一百三 一條、第一百三 五條、第一百四 一條、第一百四 二條、第一百四 四條、第一百四 八條、第一百五 一條及第一百五 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八 四 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八 五 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八 六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 八 七 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 八 八 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 八 九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九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

裁定。

第九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九二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九三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二條之規定。

第九四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四條至第八七條、第八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九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行政法院院長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第九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八條 行政訴訟不徵收裁判費。

裁判費以外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徵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第九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八條第三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九條至第八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行政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九條至第八五條、第八七條至第九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一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撤銷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撤銷訴訟，原處分及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 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 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 一 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者。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者。

五、依第一百九 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 二 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反訴為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 三 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他造於收受撤回書狀或筆錄之送達後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他造於期日到場，自訴之撤回之日起，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亦同。

第一百 四 條 訴之撤回違反公益者，不得為之。

行政法院認訴之撤回違反公益，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並依第一百九 三條裁定，或於終局判決中說明之。

第一百 五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 五條、第二百四 六條、第二百四 八條、第二百五 二條、第二百五 三條、第二百五 七條、第二百六 一條、第二百六 三條及第二百六 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 六 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一百七條 前項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二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二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二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六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二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

，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二 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訴訟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百二 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為不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 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 一條 第一百二 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 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 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 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 五條至第一百九 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 條、第二百零一 條、第二百零四 條、第二百零五 條、第二百零七 條至第二百零九 條、第二百零六 五條、第二百零六 七條、第二百零六 八條、第二百零七 條、第二百零七 一 條、第二百零七 三 條至第二百零七 六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一百三 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一百三 四條 前項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 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三 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 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一百三 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 第一百三 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 第一百三 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 第一百四 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 八條至第一百三 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 第一百四 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 第一百四 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 第一百四 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一百四 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一百四 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左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 第一百四 六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 四條之情形者。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者。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 第一百四 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 第一百四 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一百四 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 第一百五 條 以未滿 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 第一百五 一條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者。
二、有第一百四 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 第一百五 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 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 第一百五 三條 第一百四 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書準用之。
- 第一百五 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 第一百五 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 第一百五 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 第一百五 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 第一百五 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 第一百五 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 第一百六 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一百六 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 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 五條至第三百三 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 第一百六 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 第一百六 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 第一百六 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
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一百六 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

- 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一百六 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 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 第一百六 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一百六 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 四條至第一百四 七條及第一百六 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第一百六 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一百七 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 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一百七 一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 第一百七 二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 五條或第一百六 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 第一百七 三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 第一百七 四條 第一百六 四條至第一百七 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 第一百七 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第一百七 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五條、第二百 七條至第二百 九條、第二百七 八條、第二百八 一條、第二百八 二條、第二百八 四條至第二百八 六條、第二百九 一條至第二百九 三條、第二百九 五條、第二百九 六條、第二百九 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 條、第三百 三條、第三百 六條至第三百 九條、第三百二 一條、第三百二 二條、第三百二 五條至第三百二 七條、第三百三 一條至第三百三 七條、第三百三 九條、第三百四 一條至第三百四 三條、第三百五 二條至第三百五 八條、第三百六 一條、第三百六 四條至第三百六 六條、第三百六 八條、第三百七 一條至第三百七 六條之規定，除第三百三 三條之抗告期間外，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七 七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 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一百七 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 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 條 第一百七 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 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 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止；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 三條 除撤銷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行政法院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者，應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 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 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

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行政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 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 八條至第一百七 一條、第一百七 三條、第一百七 四條、第一百七 六條至第一百八 一條、第一百八 五條至第一百八 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一百八 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 八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百八 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

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九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序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百九 一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 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百九 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序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百九 四條 撤銷訴訟及其他有關維護公益之訴訟，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 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百九 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第一百九 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百九 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百九 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 二 百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左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一 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二百零二 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 第二百零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七日。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下之意見。
- 第二百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 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 一年內，適用第九 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 第二百 一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影響。
- 第二百 二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 第二百 三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 第二百 四 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 第二百 五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 第二百 六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 第二百 七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 一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 第二百 八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 四條、第二百二 七條、第二百二 八條、第二百三 一條、第二百三 二條、第二百三 三條、第二百三 六條、第二百三 七條、第二百四 一條、第三百八 五條至第三百八 八條、第三百九 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 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七節 和解
- 第二百 九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並不違反公益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 第二百 二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第二百 二 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 八條至第一百三 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四條、第二百五 一條、第二百 七條至第二百 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 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 第二百 二 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 三條、第二百 四條及第二百 六條之規定。
- 第二百 二 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 第二百 二 四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 二 五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 第二百 二 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 二條之規之。
- 第二百 二 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

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 八條 第二百二 四條至第二百二 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 九條 左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二 萬元。

第二百三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 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 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二百三 三條 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行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 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 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 五條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

第二百三 六條 簡易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 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條、第四百三 一條及第四百三 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 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 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 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 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 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 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二百四 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

第二百四 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 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 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未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 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 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 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 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 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二百五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百五 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 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 第二百五 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者。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
-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 第二百五 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 第二百五 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 第二百五 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 第二百五 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院。
- 第二百五 八條 除第二百四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 第二百五 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其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
 -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 三、依第二百五 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者。
- 第二百六 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 前項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 第二百六 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 第二百六 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第二百六 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 第二百六 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六 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 第二百六 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 第二百六 七條 抗告，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 第二百六 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 第二百六 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高等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 第二百七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 第二百七 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 第二百七 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九條至第四百九 二條及第四百九 四條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第二百七 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二、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三、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 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

- 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第二百七 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第二百七 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 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第二百七 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 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 二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七 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二百七 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 第二百七 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 第二百八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第二百八 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二百八 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八 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 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 第二百八 四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 第二百八 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 第二百八 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詞辯論之事項。

- 第二百八 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二百八 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 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二百八 九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 第二百九 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 第二百九 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 第二百九 二條 第二百八 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 第二百九 三條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 第二百九 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高等行政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 第二百九 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 第二百九 六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 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 第二百九 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 三條、第五百二 五條至第五百二 八條及第五百三 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 第二百九 八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 第二百九 九條 關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得為前條之假處分。
- 第三百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第三百零一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 第三百零二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 第三百零三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 五條及第五百三 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 第三百零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三百零六條 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之。
-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 第九編 附則
- 第三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訴願法

中華民國八 七年 月二 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 一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 二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二節 管轄
- 第 四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四、不服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省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

起訴願。

六、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七、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九、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九條 省（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十四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十五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六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構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七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八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九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二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二 一 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二 二 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二 三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二 四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二 五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二 六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二 七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二 八 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二 九 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三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 三 一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 三 二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 三 三 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者，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三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三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三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三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三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三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四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四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四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 第四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四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四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
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四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 第四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七條至六九條、第七一條至第八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經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條至第二百九條之規定。

第五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五七條 訴願人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日內補送訴願書。
- 第五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第五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第六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第六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日內補正。
- 第二節 訴願審議
- 第六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六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 第六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六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六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第六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六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

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七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令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訴願者。

第七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七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第八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第八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第八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第八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 第八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 第八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八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構依前項規定停止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八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

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三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明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 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外文資料。

第九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四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五四號

八 四年六月 五日

(1) 裁判要旨：

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所謂未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係指物權處分行為而言。買賣並非處分行為，繼承人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所訂之買賣契約，僅屬債權行為，縱其於訂約時，未辦畢繼承登記，仍不生違反上開法條規定，而使債權契約成為無效問題，繼承人先與第三人成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契約」，於完成繼承登記後，始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受讓其權利之第三人，更非法所不許。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

上 訴 人 賴燕玉 住台灣省台北縣板橋市漢生西路一八一號

被上訴人 高銘桂 住台灣省台北縣新店市民生路一八一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四年二月二 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三年度重上字第四 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台北縣板橋市公館段一一七四號土地，為伊與訴外人賴阿水、賴永忠、賴為政等九人所共有，上訴人未經共有人全體同意，擅自占有其中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A、B部分面積合計 點 一五一公頃，搭建房屋使用等情，爰依民法第七百六 七條、第八百二 一條及第一百八 四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拆除上開訟爭土地內如附圖所示A、B部分之房屋，交還土地於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占有之頌爭土地，係共有人賴永忠分配所得，賴永忠死亡後，由其繼承人賴清圳、賴清海兄弟繼承將之出售於賴從改，伊再向賴從改洽租建屋使用，迄今已達四五年之久，並非無權占有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無非以：訟爭土地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賴阿水等九人所共有，上訴人占有如附圖所示A、B部分計 點 一五一公頃建屋使用之事實，有兩造不爭執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台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之土地複丈成果圖等件為憑，堪認為真正。上訴人雖以其非無權占有等情詞為抗辯。惟賴清圳、賴清海兄弟繼承賴永忠對訟爭土地之權利，並未辦理登記。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尚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將之出售於賴從改，且賴從改購買訟爭土地之部分所有權，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同法第七百五 八條規定，亦不生使賴從改取得訟爭土地所有權之效果。賴從改縱將訟爭土地出租於上訴人，仍無從拘束訟爭土地之所有人即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上訴人謂，其租地建屋使用達四 五年之久，有民法第四百二 五條所定「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及其已取得地上權或被上訴人之回復請求權，早罹於消滅時效云云，均不足取。是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依民法第七百六 七條、第八百二 一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訟爭土地內如附圖所示A、B部分建物（房屋），返還土地於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自屬有理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上訴人於第一審抗辯：訟爭土地之共有人有「分管」特約，其占有部分即共有人賴永忠之分配所得等語（見：第一審卷 一、 二頁）並提出訟爭土地分管位置圖為證（見：同上卷 七、 八頁），如屬非虛，依本院四 八年台上字第一 六五號判例：「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意旨，倘被上訴人於八 年 二月間，因受讓（買賣）而取得訟爭土地之共有權時（見：土地登記簿謄本），亦知悉有該分管契約，或可得而知（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是否可不受該分管契約之拘束，向輾轉洽租賴永忠所分管特定位置之上訴人，主張其係「無權占有」，請求「拆屋還地」？非無研求之餘地。又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所謂未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係指物權處分行為而言。買賣並非處分行為，繼承人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所訂之買賣契約，僅屬債權行為，縱其於訂約時，未辦畢繼承登記，仍不生違反上開法條規定，而使債權契約成為無效問題，繼承人先與第三人成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契約」，於完成繼承登記後，始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受讓其權利之第三人，更非法所不許。果上訴人係輾轉洽租訟爭土地原共有人賴永忠所分管之特定位置而占有附圖所示A、B部分，能否以賴永忠之繼承人賴清圳兄弟未辦妥繼承登記前將權利讓與賴從改，再出租於上訴人，即指該讓與等行為不生效力，據以推論上訴人係無權占有訟爭土地？原審未詳加勾稽，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自屬難昭折服。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九號

上訴人 黃麗玲 住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一之八號一樓
被上訴人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設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四三九號五至七樓
法定代理人 張博文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明 住同右
李振燦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五年四月二 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三四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審判決後，由黃宏獎變更為張博文，並由張博文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民國七 九年六月間伊因信賴被上訴人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上，登載門牌號碼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一之八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住家、停車場」，遂向訴外人柳坤龍以新台幣（下同）八百五 萬元購買該建物及其所在基地應有部分。該建物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分割標示登記，均記載其主要用途為「住家、停車場」，被上訴人於七 四年 二月二 一日所補測之複丈成果圖亦記載建物之主要用途為「住宅」。惟至七 九年間經人檢舉後，被上訴人於八 一年一月二 日將系爭建物登記之主要用途更正為「停車場」。致伊受有五百五 一萬三千八百零四元之損害等情。爰依土地法第六 八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係登記機關，並非建物使用管理之主管機關，伊依建築管理機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原起造人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書，均將主要用途記載為「住宅、停車場」，縱令依勘測成果表無法切實判斷其用途，然使用執照既記載「住宅、停車場」，故逕以使用執照之用途欄轉載為「住宅、停車場」，伊之登記並無違誤。而土地法第六 八條所稱之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登記而言，本件為建物標示登記，無該條之適用；又上訴人縱受有損害亦屬可歸責於其自己之原因所致；另本件請求權已罹時效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依調查證據為辯論之結果，以：經查上訴人所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條所稱之登記錯誤或遺漏，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二條所例示之情形，乃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茲系爭建物係於六 九年分割自同所一之六號建物，而一之六號建物，由原起造人寶泉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寶泉公司）於六 七年四月聲請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係檢具登記清冊、使用執照、建物複丈成果表、平面位置圖聲請登記為「住家、停車場」，被上訴人依寶泉公司之聲請，登記為：「住家、停車場」，核與台北市地政處六 六年五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九八七六號函「建物用途登記以使用執照為準，如執照與圖樣註明有出入時，仍依使用執照上所註明用途逕行辦理」，並無不合。嗣寶泉公司於六 八年 二月提出委託書、戶籍謄本、建物所有權狀，聲請辦理建物分割，而依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證明文件，即建物勘測成果表中所載地面層用途係「住家、停車場」，被上訴人於建物分割之標示登記時，僅將第一次總登記之內容轉載，依舊登記為「住家、停車場」，此核與八 四年七月修正前之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七條規定：土地分割為獨立宗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登記之：『一、於新登記用紙內各部記載新地號，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某地號移轉」字樣；於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轉載關於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登記，並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與某地號土地為權利標的」字樣 』之規定，並無不合。是本件登記之事項

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並無不符，而寶泉公司辦理建物分割登記時，並未檢附分割位置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分割位置圖比對查明系爭房屋非停車場云云，尚非可採。又上開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七條之規定業於八四年七月二日修正時刪除，其刪除之理由略謂：「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登記簿填載須知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有關登記簿記載事項不宜於本規則中規定之。」。揆諸上開修正理由，登記簿之內容究應如何填載，係授權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被上訴人於辦理建物分割登記時，除依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七條之規定外，並參酌由中央授權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中有關「建物平面圖所列建物用途與使用執照有出入時，應以使用執照記載為準」，而逕依使用執照記載之主要用途予以轉載，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本件係因許清浦於七九年一月檢舉該建物用途，依使用執照所載應為「停車場」，因被上訴人係登記機關，並非建物使用管理之主管機關，不易判斷建物之用途，乃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證，經該處查覆後，被上訴人陳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准許，乃於八一年一月二四日，就上訴人所有系爭建物主要用途更正為「停車場」。系爭建物之用途，依法應為停車場，惟登記之錯誤，尚難認係可歸責於地政機關。另系爭建物之第一次登記暨分割後之標示登記，係分別發生於六七年五月二三日及六九年九月八日，而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迭經修正，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觀諸六七年五月間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並無與登記後修正之第七條相同之規定，自無需檢附該條規定之文件。另六四年五月二六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全文僅二百二一條，亦無如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四條、三百零二條之規定。上訴人主張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四條規定，建物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之原因證明文件，包括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位置圖及其影本，而建物分割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亦應檢附分割位置圖，被上訴人未注意比對系爭建物分割後依竣工平面圖建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之停車位，竟錯誤登記為「住宅、停車場」，係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云云，尚非可採。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七四年間補測系爭建物複丈成果圖時，將主要用途登記為住宅而主張該登記有錯誤、遺漏云云。惟土地法所稱之土地登記係專指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內容而言，並不包括複丈成果圖在內。此稽諸土地法第三七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自明。是複丈成果圖縱有登記錯誤、遺漏，亦無土地法第六八條之適用。系爭建物於六九年分割前，門牌為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一之六號，與門牌一之七號同屬「公園大廈」。而一之七號建物第一層主要用途登記為「住宅」，一之六號第一層則登記為「住宅及停車場」，系爭建物則於六九年九月間從一之六號第一層分割而來，其主要用途亦登記為「住宅、停車場」。然一之七號建物於申請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寶泉公司登記聲請書即載明主要用途為「住宅」，被上訴人乃依申請人之申請內容而登記其主要用途為「住宅」，自無不合。一之六號於申請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登記聲請書主要用途則填載為「住宅、停車場」，被上訴人依申請內容登記主要用途為「住宅、停車場」。上訴人主張，門牌一之六號及一之七號既同屬「公園大廈」之第一層，卻分別登記為「住宅、停車場」及「住宅」，被上訴人於辦理建物登記時顯有錯誤之情形等情，容有誤會。從而上訴人依土地法第六八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洵非正當云云。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其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一條、第四百四九條第一項、第七八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要旨

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係物權行為而具無因性是若義務人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意思並已依民法第七百六 條規定作成書面縱該書面所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債之原因與其真意不符除其意思表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經撤銷者外尚不生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塗銷之問題

上 訴 人 潘全省 住台灣省台北縣汐止鎮汐碇路五二六巷六 號

林庚辛 住同右鎮弘道街九巷一號

被上訴人 潘 卻 住台北市舊庄街一段二一二巷八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六年七月二 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 六年度上字第四一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台北縣汐止鎮白匏湖段一 一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四 分之六（下稱系爭一 一號土地應有部分）及同鎮 三分段二 五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下稱系爭二 五號土地應有部分）原均為伊所有，嗣伊向地政事務所查詢時始發現上開土地，竟分別於民國七 八年 二月 一日、 二月五日，以贈與為原因各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上訴人林庚辛及潘全省。惟伊與上訴人間均無贈與關係存在，亦不知各該土地何以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上訴人等情，爰求為（一）確認伊與上訴人林庚辛間就伊所有系爭一 一號土地應有部分之贈與關係不存在。上訴人林庚辛就該土地應有部分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二）確認伊與上訴人潘全省間就伊所有系爭二 五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之贈與關係不存在。上訴人潘全省就該土地應有部分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之判決。上訴人林庚辛則以：系爭一 一號土地應有部分係於七 八年間向訴外人潘松根購買，潘松根謂其有處分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權限，因系爭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始以贈與為原因，經被上訴人同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上訴人潘全省則以：被上訴人於七 八年 月 二 八日即以系爭二 五號土地應有部分贈與於伊父潘松根，為免課徵贈與稅之損失，而逕行移轉所有權登記與伊，於辦理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時，亦經被上訴人蓋章同意等語，分別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主張原屬其所有之系爭一 一號土地應有部分，及系爭二 五號土地應有部分，分別於七 八年 二月一日、 二月五日以贈與為原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各上訴人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並為上訴人所自認，堪信為真實。又其中關於上訴人林庚辛部分，被上訴人則否認有贈與之情事，而上訴人林庚辛亦自認系爭一 一號土地應有部分係向訴外人潘松根購買，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一份為證，足見兩造間並無贈與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之間無贈與關係存在等語，堪予取信。上訴人林庚辛雖以：潘松根有處分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權限，且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係經被上訴人同意云云為辯，證人蔡燦銳亦到庭證稱：林庚辛與潘松根間買賣系爭土地屬實，且係經被上訴人同意蓋章辦理移轉登記云云，縱令屬實，但其所證被上訴人同意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亦係「買賣」，並非贈與，仍無從證明林庚辛與被上訴人間有贈與關係存在，不足為上訴人林庚辛有利之認定。至於訴外人潘松根是否有處分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權限，上訴人得否依買賣關係而向潘松根為請求，要屬另一問題，與被上訴人無涉。上訴人潘全省雖亦辯稱：就系爭二 五號土地應有部分，有贈與之事實云云，並提出借據、切結書及同意書為證。被上訴人則否認上開文書之真正，縱令上訴人潘全省上述辯解屬實，然上訴人潘全省亦自認被上訴人係將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贈與於潘松根，潘松根基於節稅之考量，始直接將該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於伊等語，則被上訴人亦係與訴外人潘松根訂立贈與契約，將該系爭土地應有部

分贈與於潘松根，受贈人為潘松根而非上訴人潘全省，上訴人潘全省並無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伊之權利。上訴人潘全省又辯稱：潘松根係有意將贈與債權轉讓與於伊云云，然訴外人潘松根若將系爭二五號土地應有部分贈與債權讓與於上訴人潘全省，潘松根或潘全省應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上訴人，始生效力，惟上訴人潘全省就已將債權讓與通知被上訴人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對被上訴人已發生贈與之效力，而得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潘全省就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有贈與關係存在。至上訴人潘全省所稱：以贈與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時，係被上訴人在代書處親自蓋其印鑑章，潘松根並已向其說明經其同意辦理云云。縱令屬實，惟上訴人潘全省既自認被上訴人係贈與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予潘松根，潘松根基於節稅之考量，始由被上訴人直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伊之名義，並未主張潘松根係轉讓「贈與債權」與伊，亦未主張被上訴人贈與系爭土地與伊，足見被上訴人並非以潘松根轉讓贈與債權之意思，而為移轉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予上訴人潘全省。被上訴人縱於辦理移轉登記時蓋章同意移轉，仍不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其與上訴人潘全省間之贈與關係亦不存在。證人林美嬌固為與上訴人潘全省所辯情形相同之證述，仍難採為上訴人潘全省有利之證明。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林庚辛就系爭一一號土地應有部分，及與上訴人潘全省就系爭二五號土地應有部分之贈與關係不存在，均堪認定。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分別與林庚辛、潘全省間就各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贈與關係不存在，為屬正常，應予准許。又兩造間就各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贈與關係既不存在，被上訴人分別請求上訴人林庚辛塗銷系爭一一號土地應有部分，於七八年二月一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上訴人潘全省塗銷系爭二五號土地應有部分，於七八年二月五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亦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等詞，為甚判斷之基礎。

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係物權行為，而具無因性，是若義務人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意思，並已依民法第七百六條規定作成書面，縱該書面所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債之原因與其真意不符，除其意思表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經撤銷者外，尚不生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塗銷之問題。又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二百九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參閱本院四二年台上字第六二六號判例）。本件原審既認定，系爭一一號土地應有部分及系爭二五號土地應有部分，係被上訴人贈與於其子即訴外人潘松根，潘松根嗣分別以各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出售於上訴人林庚辛及贈與於上訴人潘全省，並分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上訴人之事實，而且證人潘松根於原審證稱：「辦理移轉系爭土地的印鑑證明都是我母親潘卻（指被上訴人）自己去領的，本來是要贈與給我的，我以機車載我母親去代書那，並有對他說，一一地號是要賣的，二五地號是要給長孫（指上訴人潘全省）的，差不多同時辦理」、「白匏湖段同時尚有其他土地要賣，所以我跟母親講一起賣較省事」、「賣這些土地是經我母親同意的」各等語（見原審卷六五頁）。又分別承辦各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代書蔡燦銳及林美嬌於原審似亦為相類之證述（見原審卷八二、六三頁）。如果非虛，則依首揭說明，訴外人潘松根似已將其對被上訴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讓與於其子即上訴人潘全省之事實，通知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將系爭一一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上訴人林庚辛之債之原因，縱載為「贈與」，而非「買賣」，對於系爭兩筆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似亦不生影響，則系爭兩筆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能否仍得謂應予塗銷？即滋疑義。究竟被上訴人有無將系爭兩筆土地應有部分分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上訴人之意思？既與系爭兩筆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塗銷所關頗切，原審未詳查究明，徒以前開事由，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尚欠妥洽。又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

，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參閱本院五二年臺上字第一二四號判例）。倘若系爭兩筆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應予塗銷之原因存在，則被上訴人仍請求判決確認其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兩筆土地應有部分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是否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有進一步斟酌之餘地。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仔細研析，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七年度判字第二一七四號

原告 賴南岡 住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二鄰塔城街五巷一號四樓
賴敏琦 住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二鄰塔城街五巷一號四樓

被告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七內訴字第八七二九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辦理市立中興醫院即被告房屋興建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坐落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三八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一公頃，報經內政部八三年二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七七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其中土地部分，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三年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五九八號公告徵收，並以同文號函知原告，嗣再以八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函知原告訂期發放地價補償費。惟原告逾期未領，該處乃將地價補償費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原告對土地徵收及地價補償之處分，均表不服，其中土地徵收部分，經原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先後經本院以八五年度判字第二八六號判決及八六年度判字第六四三號判決駁回在案。另不服地價補償部分，則經台北市政府以八五年三月七日府訴字第八五一五五一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另原告所有坐落長安西路三四二之五號建物部分，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邀同該府工務局、衛生局及被告等有關機關，於八四年一月六日赴現場實地勘查結果，認上開建物係屬舊有違章建築，故另案由台北市政府以八四年三月二日府衛三字第第八四一四五五五號公告拆遷、補償。嗣該府以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府衛三字第第八五二七八四號函及八五年五月七日府衛三字第第八五三七六三號函通知原告限於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拆除及申辦各項拆遷補償相關事宜。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並代用地機關即被告核算及發放各項拆遷處理費，乃以八五年二月六日北市工建違字第九九八四八號函通知原告領取各項拆遷處理費。該府工務局並以八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工建字第八六三六四八號函通知原告限於八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前自行拆除，逾期則派工強制執行拆除，惟原告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亦未領取拆遷處理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乃派員於八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強制執行拆除，嗣並以八六年三月八日北市工建違字第八六六二四一一八號函將上開拆遷經費撥還予被告自行發放。被告乃以八六年四月一日北市興秘字第一八八七號函通知原告限於八六年六月三十一日前領取各項拆遷處理費。原告不服，陳請對其土地、房屋、事業損害及搬遷費等合計應補償新台幣（下同）一千二百六十四萬元整，經被告以八六年五月一日北市興秘字第二三五八號函否准其請。並以八六年七月四日北市興秘字第四一六九號函知原告限於八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前領取各項拆遷處理費，逾期未辦自動放棄。原告未服，循序提起一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由

台北市政府為辦理市立中興醫院即被告房屋興建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座落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三八一地號土地，面積一一公頃，報經內政部八三年二月三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七七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其中土地部分，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三年二月三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五九八號公告徵收，並以同文號函知原告，嗣再以八四年一月二七日函知原告訂期發放地價補償費。惟原告逾期未領，該處乃將地價補償費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原告對土地徵收及地價補償之處分，均表不服，其中土地徵收部分，經原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先後經本院以八五年度判字第二八六號判決及八六年度判字第六四三號判決駁回再案。另不服地價補償部分，則經台北市政府以八五年三月七日府訴字第八五一五五一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在案。茲原告復空言主張原徵收案已失其效力，應補償土地部分五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元云云，顯乏法令依據而無足憑取。次查系爭坐落長安西路三四二之五號建物，原告並未舉出足資證明該係屬合法建物之相關文件，經被告向大同區戶政事務所、稅捐處、自來水事業處、電力公司等單位查詢，查知該建物最早之證明文件為四八年二月裝表供電證明，該建物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邀同該府工務局、衛生局及被告等有關機關，於八四年一月六日赴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亦認屬五二年以前之舊有違章建築，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乃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條、第一條、第三條等規定，按合法房屋重建價格（一一、八一元）百分之八計算單價為九、四四八元，補償面積原為四.七三平方公尺，惟仍以六.六平方公尺計算，總計拆遷處理費為六二三、五六八元，另人口搬遷補助費為二四、元，因原告未向該處領取，遂移由用地機關即被告以八六年四月一日北市興秘字第一八八七號函及八六年七月四日北市興秘字第四一六九號函通知原告限期領取。又原告陳情請求對其房屋、事業損害、搬遷費，連同前述土地徵收，合計一千二百六餘萬元之補償，尚屬無據，被告乃以八五年五月一日北市興秘字第二三五八號函否准其請，均無不合。原告雖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被告應補償系爭建物三百萬元，搬遷補助八四萬元及營業損失三百二六萬元云云，但查系爭建物既屬違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條、第一條、第三條等有關規定，按合法房屋重建價格百分之八，總計拆遷處理費六二三、五六八元，人口搬遷補助費二四、元，並因系爭違建係強制拆除，乃不發放自動拆除獎勵金，依法自非無據。原告空言主張應補償建物三百萬元，搬遷補助八四萬元，營業損失三百二六萬元者，難予憑取。所提出之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郵票代售處執照，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藥商許可執照及案外人陳仁鴻等之合建契約書，尚不足執為其上開請求之論據。原告所訴並非可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被告所為否准之處分，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為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八七年度裁字第一二四七號

原告 賴南岡 住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二鄰塔城街五巷一號四樓
賴敏琦 住同右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七年四月二一日台八七內訴字第八七二九五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方法，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本院六一年度裁字第二四號著有判例。查台北市政府為辦理市立中興醫院房屋興建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坐落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三八一地號土地，面積 . . . 一一公頃，報經內政部八三年二月三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七七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其中土地部分，經被告以八三年二月三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五九八號公告徵收，並以同文號函知原告，嗣再以八四年一月二七日函知原告訂期發放地價補償費。原告逾期未領，被告乃將地價補償費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原告對土地徵收及地價補償之處分，均表不服，其中土地徵收部分，經原告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先後經本院以八五年度判字第二八六號及八六年度判字第六四三號判決駁回在案。另不服地價補償提起訴願部分，則經台北市政府以八五年三月七日府訴字第八五 一五五 一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茲原告復以徵收程序違法，補償地價未按公告現值加四成等事由，對已確定之上開行政處分再行爭訟，揆之首揭說明，依法即有未合。一再訴願決定，遞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並無違誤。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尚非法之所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